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3165號

聲 請 人 楊皓澤

楊采潔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；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；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，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，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40條、第1176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，若第一順序有親等較近之繼承人或前順位有繼承人時，後順位者依法不得繼承，既非繼承人，其聲請拋棄繼承，於法自屬不合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等均係被繼承人胡張素如之繼承人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10月26日死亡，聲請人等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檢陳戶籍謄本、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印鑑證明等文件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楊皓澤、楊采潔均係被繼承人胡張素如之孫，固係第1順序次親等之繼承人，雖被繼承人之子女胡貝麗、胡家驊、胡郁玲、胡見錚已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（另為准予備查），惟被繼承人另有一子胡光華於103年7月28日死亡，依首揭法條規定意旨，胡光華之子女即胡瑋琳、胡瑋婷即為代

01 位繼承人，此有本院依職權向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查詢  
02 之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代位繼承人胡瑋琳、胡瑋婷尚生存且  
03 未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其二人為被繼承人之適法繼承人。  
04 綜上，本件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既尚有代位繼承人胡  
05 瑋琳、胡瑋婷為繼承人，則繼承順序在後之孫輩即本件聲請  
06 人等自非當然繼承，其等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均應予  
07 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 
09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1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